

員會之名，行圖利自己之實！

針對以上的問題本席認為：

市府若政策性的決定國宅需要不同的管理方式及監督機構，則應該在法令上落實國宅處的權限；然而本席認為，對於配售國宅的管理，於理於法均無特別獨立處理之理，也就是應該將國宅管理權限歸還住戶，不需獨立立法，而回歸公寓大廈住宅管理條例的規定，如此既得以減輕國宅處負擔，又可使配售國宅的管理儘速上軌道，毋寧是較為妥適的做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目前本市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依國民住宅社區住戶互助組織設置要點暨同上要點台北市補充規定，於國宅社區住戶進住達總戶數二分之一時，由本府國宅處輔導住戶推選成立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並授權辦理該社區管理維護事務，委員雖屬無給職，惟委員會若有怠忽任務、妨害公益、違反法令等情事（如處理財務有瑕疵情事），該處得視情節令其改選之，如有不法情事，則移送法辦。至公權力之執行仍屬本府國宅處，如社區違建之查報、住戶積欠管維費移送法院追繳等。

二、為改善國宅管理維護之方式，強化委員會自主性，內政部已在「國民住宅條例修正草案」中，刪除現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並經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惟在國宅條例未修正前，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六六九號函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在國宅條例未修正公布前，尚須依現行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規定辦理。」及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六六號函示：「……現行國民住宅條例未明定者，得有一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亦即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目前仍應依國宅條例之規定辦理，國宅條例未規定者始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刻正由內政部邀集省市府研商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資適用範圍。

## 九十一

質詢日期：85年7月19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開放計程車行駛公車專用道無異取消專用道，健全大眾運輸系統，市府交通局宜三思而行！

說明：據聞交通局有意在公車專用路網建構完成後，開放滿載計程車行駛公車專用道，但是本席認為此舉無異違背公車專用道設置原旨，並妨礙公車捷運化目的的達成，萬萬不得實施。

交通局當初規劃公車專用道和逆向公車，原本是想藉著健全大眾運輸工具來抑制都市小客車的成長，因此設計上偏重高乘載的運輸工具的運輸效能。但是就運輸效能來說，計程車就算滿載乘客亦不過四人，與一般小客車無異，今天一旦開放滿載計程車行駛公車專用道，明天民間滿載的九人座小客車、一般小客車若希望交通局比照辦理，交通局將如何處理？

台北市交通壅塞眾所皆知，本席認為，阻礙車流行進最主要的原因除了路邊的違規停車以外，計程車任意讓乘客上下車也是原因之一，所以若開放計程車行駛公車專用道，計程車的任意停車並上下乘客，必然會

阻礙公車正常行駛，根本違背交通局開闢公車專用道

的初衷。

此外，計程車司機們談到公車專用道佔了三分之一車道，使跑一趟路要多花三十分鐘的時間，但是計程車照跳表收費，其設計兼顧里程和時間，所以成本付出並非加諸於計程車司機，而是乘客。換句話說，最有理由提出滿載計程車行駛公車專用道的並不是計程車業者，而是習慣搭乘計程車的民衆，交通局若應計程車業者要求開放公車專用道，無異犧牲絕大多數沈默民衆的權益，換取少部分人的利益。

總之，本席認為開放公車專用道讓滿載的計程車行駛是不智的，因為任何國際化的大都市，無一不是將高乘載的公共運輸工具作為規劃重點，其目的除了有效降低都會核心區的车流量外，就是讓任何民衆、遊客、甚至外籍人士在台北市可以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到想去的地點。而計程車應是補公車及捷運之不逮，絕對不可以越代庖廚，畢竟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民衆絕大部分是學生及上班族，也是台北市民中大多數的人，因此不宜因為計程車司機的抗議，就貿然犧牲絕大多數民衆的利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根據本府交通局評估開放計程車行駛公車專用道之結果，基於下列因素，目前仍不宜貿然開放：

一、基於安全性、公平性及為維持公車專用道一定水準之行駛速率之服務，以健全大眾運輸系統，並發揮移轉私人運具之運輸目標。

二、公車專用道其意在使公車捷運化，其容量應預留未來增班之空間，不宜貿然移入太多其他車種，造成飽和擁塞，失卻原定之效能。

三、由於本府交通局已研妥開放公司行號或學校機關二十人座以上交通客車申請通行（其作業規定已經貴會此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同意備查），其成效及影響尚須待實施一段時日後再據以評估檢討。

## 九十二

質詢日期：85年7月19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陳錦祥

質詢對象：市政府陳市長 勞工局郭局長

題 目：除了基礎的職業訓練，公平安全的仲介機構更能保障民衆就業權！

說 明：台北市政府為因應目前急速攀升的失業率問題，擬成立跨局處的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本席認為立意良善，但作法則有待改進。

勞工局現階段所提供的服務，以職業訓練為主，且所包括的職業多半屬於勞力密集的項目，然而台灣目前失業率高居不下，其中又以大專畢業生的失業人口比率最高，兩相比較之下，台北市勞工局所提供的項目顯然無法對症下藥，而且僅是杯水車薪，現在又恰逢畢業季節，許多剛從學校出來的新鮮人多半沒有求職經驗，而這正好給有心人士機會，利用大家求職心切的弱點，設下求職陷阱。

針對上述的種種問題，的確需要特別的研究以因應，